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3.02.07 (83) 法律字第 0284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3 年 02 月 07 日

要 旨：交通車於上班途中肇事致被害人死亡，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？及其賠償金額之計算

主 旨：關於 鈞院交通車於上班途中肇事致被害人死亡，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？及其賠償金額之計算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 復八十三年二月四日台八十三庶字第〇五〇三八號函。

二 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所謂「執行職務」，依目前實務見解，係以行為之外觀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二二四號判例參照）；至所謂「行使公權力」係採廣義說，即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，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，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，以及提供給付、服務、救濟、照顧等方法，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，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（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五二五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鈞院交通車於接送人員上班，於駛離停車場後發生車禍致被害人死亡，依上揭見解尚難認非屬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故司機如有故意或過失時，應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，依同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

三 國家賠償之程序，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請求權人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，賠償義務機關認符合國家賠償要件時，應即與當事人協議。本件被害人業已死亡，依國家賠償法第五條規定適用民法之結果，得請求賠償者為支出殯葬費之人（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）、受扶養權利人（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）及被害人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（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）。至賠償金額究以多少為適當，應視個案情節分別認定之。本件依來函所附資料，被害人未婚，其生前扶養之人為父、母及祖母時，並依其扶養之程度，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（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九條參照），人口平均餘命及霍夫曼計算公式計算其扶養費，其弟、妹如為受扶養權利人，則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（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七條第一項參照）。又如另有其他扶養義務人時，則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殯葬費用之數額則以實

際支出之合理費用為準，至精神上損害賠償金額，尚無一定標準，得於當事人提出後依法審酌之。